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4〕6号

关于做好 2024 年研究生教育质量类项目 中期检查和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推进新时代湖北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措施》（鄂教研〔2021〕1号）和学校《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发研〔2020〕8号），现将2024年研究生教育质量类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期检查

（一）检查范围

2023年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立项项目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检查程序与要求

按照项目负责人报告进展、硕士点所在学院审核、研究生处复核的程序进行。

材料及时间要求：硕士点所在学院在3月15日前，将纸质版和电子版《中期检查自评报告》（具体要求见附件2填写

说明)、《结果汇总表》(附件3)及佐证材料报研究生处培养办,逾期视为自动终止。

二、结题

(一) 验收范围

1. 2021年延期和2022年研究生质量工程立项项目;
2. 2023年研究生教育优秀成果立项培育项目;
3. 2023年研究生创新计划立项项目。

具体名单见附件1。

(二) 验收程序与要求

按照项目负责人申请,硕士点所在学院评审审核、研究生处复核的程序进行。研究生质量类项目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的,项目负责人可提出延期申请。已延期项目,不得再次延期。

1. 结题要求:

(1) 质量工程项目的结题成果应参照立项申报书和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成果基本要求》(附件4)对应表述。

(2) 研究生优秀成果培育项目、创新计划项目的结题成果应参照立项申报书执行。

2. 时间要求: 硕士点所在学院在3月15日前,将纸质版和电子版《结题申请书》(具体要求见附件5填写说明)、《结题验收汇总表》(附件6)及成果材料报研究生处培养办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 本轮工作面向已开展研究生培养的13个硕士点和承担教学任务的学院,以硕士点和相关学院为单位进行汇总。

(二) 结果运用

1. 学校将从结题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各类项目。

2. 项目中期检查通过者，学校继续资助；未通过者，学校停止后续拨款，终止项目，取消项目负责人3年内申请学校研究生教育领域各类项目立项资格。

3. 应结题而未结题的，如未申请延期，视为自动终止；不能结题或自动终止的，撤销立项资格，终止项目，限制其所属学院1年内申报同类项目，取消项目负责人3年内申请学校研究生教育领域各类项目立项资格。

4. 项目所取得的论文、专利、奖项等成果，归湖北文理学院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。项目成果如论文、教材、著作权、数据库、奖励等，均须按要求注明项目编号和资助字样。否则，不予结题。

5. 请各培养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，严格把关，按时申报。

附件：

1. 2024年中期检查和应结题的校级研究生质量类项目名单
2. 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自评报告
3. 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
4. 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成果基本要求
5. 研究生教育质量类项目结题申请书
6. 研究生教育质量类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4年1月18日